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176号

---

## 关于对李凌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李凌艳，女，1983年9月30日出生。

经查明，李凌艳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6月4日，天和自动化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天和科技）股东李凌艳减持天和科技流通股700,000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从46.40%变动为36.40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5%、4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李凌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李凌艳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8年10月24日